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川林资许续（乐）〔2024〕18号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延续乐山市沙湾区亨利来石灰石厂矿山开采（一期）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乐山市沙湾区亨利来石灰石厂：

你单位提交的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（省级权限）”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准予“乐山市沙湾区亨利来石灰石厂矿山开采（一期）项目”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资许准（乐）〔2022〕67号）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9月5日。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资许准（乐）〔2022〕67号）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二、本项目确需再次延续的，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再申请延续的，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决定书和该项目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资许准（乐）〔2022〕67号）自动失效。

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，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1月5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

 办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。